

# 私有出租耕地 109 年底三七五租約期滿 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耕地自耕相關說明及應附文件

一、公告期間(即受理申請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7日止(共48天)，依照本所辦公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2:30至16:30)受理申請。

## 二、申請資格：

(一)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二)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 能自任耕作。
2. 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3. 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

(四)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 三、申請手續及應附文件：

(一) 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

應檢附文件		份數	備註
續訂租約申請書(格式5)		2	1式2份
原租約書(正本)		1	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9)		1	
身 分	親 自 身分證(正本)	1	承租人親自辦理，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

證明等文件	申請			還，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委託他人申請	承租人身分證(影本)	1	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1	經核對受託人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委託書(格式 8)	1	
如出租人亦申請收回耕地，公所應通知承租人另補附右列文件	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且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實際人口數之戶口名簿影本)。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 11)	1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文件	

## (二) 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

應檢附文件	份數	備註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格式 6)	2	1 式 2 份
原租約書(正本)	1	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

				理由，向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10）			1	
身分證明等文件	親自申請	身分證(正本)	1	出租人親自辦理，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委託他人申請	出租人身分證(影本)	1	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1	經核對受託人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
		委託書（格式 8）	1	
如承租人亦申請續訂租約，公所應通知出租人另補附右列文件	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租約期滿前 1 年（即 108 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且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實際人口數之戶口名簿影本）。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 11）		1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文件

(三) 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

應檢附文件		份數	備註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格式7)		2	1式2份	
原租約書(正本)		1	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10)		1		
自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每一出租人所有之自耕地，皆必須與租約耕地位於同一或鄰近地段內。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1	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土地者，始須檢附。	
身分證明等文件	親自申請	身分證(正本)	1	出租人親自辦理，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委託他人申請	出租人身分證(影本)	1	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1	經核對受託人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委託書(格式8)		1		

